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39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於西元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，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2065 年每 10 人中，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，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。隨著我國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，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，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。照顧失能家人，影響到的不只是照顧者的經濟，也波及台灣的勞動力，造成個人與家庭間照護壓力日益加重，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。為減輕照護者之負擔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俾利完備我國長照制度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、健全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例，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年長者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萬美玲	呂玉玲	吳斯懷	林奕華	林文瑞
李德維	溫玉霞	李貴敏	魯明哲	鄭正鈐
孔文吉	陳超明	徐志榮	吳怡玓	鄭麗文
廖國棟	林為洲			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、健全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年長者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</p>